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分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主席家銘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記錄：助理員吳先鴻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本分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5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除主管機關填單,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息設施, 應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150	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6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971320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理分局	150	3	0	1	1	1	0	6	0	0	0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1		0	0	0	0	0	0
否0	否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發病或加重大疾病制度，並發行之通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寫）	
				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971320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1	1	1	1	1	1	1	0	0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險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	0	1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6	1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鹽埕分局	39713200C	7		1				6										6	1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